

中国“三农”重点领域改革发展的回顾与前瞻

——权威专家贺《中国农村经济》创刊40周年

陈锡文 李培林 蔡 昉 张晓山 魏后凯 黄祖辉 黄季焜

编者按：2025年，《中国农村经济》迎来创刊40周年。40年来，承蒙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期刊质量不断提高、国内外影响力持续提升，在引领学术创新、促进学术交流、培养学术人才以及推动中国“三农”改革与发展实践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已成为国内外公认的权威经济学期刊。在创刊40周年之际，特邀部分在本刊担任两届以上顾问或编委的权威专家开展笔谈，结合改革开放以来“三农”改革发展实践变迁和相关领域研究演进作出回顾与前瞻，以示纪念。谨向关心和支持本刊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真诚的感谢！本刊将认真总结经验，继续开拓创新，进一步提升办刊质量，为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特点

陈锡文

热烈祝贺《中国农村经济》杂志迎来创刊40周年！40年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的主办下，《中国农村经济》杂志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坚持“追求卓越，砥砺前行；学术为本，观照现实；立足中国，放眼世界”的办刊理念，编辑发表了大量有价值的论文，在推动中国农村改革和发展的理论研究、交流中国“三农”工作的实践经验、为国家制定“三农”政策提供咨询服务等方面，都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中国农业经济管理类学术期刊和经济类学术期刊中的翘楚。在此，向为取得这样骄人业绩而付出辛勤劳动的《中国农村经济》杂志的编辑们致以深深的敬意！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重申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在改革中形成的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作者信息】 陈锡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李培林，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蔡昉，中国社会科学院；张晓山、魏后凯，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黄祖辉，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黄季焜，北京大学现代农学院、中国农业政策研究中心。

是一项将中国资源禀赋、社会制度、发展阶段、历史文化背景和农业产业特点等因素融为一体而形成的制度，是一项极具中国特色的制度，也是农村改革所取得的一项重大制度性成果。党的十九大提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习近平将其具体阐述为：“明确再延长土地承包期三十年，从农村改革之初的第一轮土地承包算起，土地承包关系将保持稳定长达七十五年，既体现长久不变的政策要求，又在时间节点上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相契合。”^①为此，中国的农业经济理论研究，应当继续为巩固和完善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三个非常鲜明的特点。

第一，是一项坚守社会主义性质的制度。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是凭空产生的，它的形成，以中国农村中更具基础性作用的三项制度为前提。这三项制度是：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的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行使集体所有权的制度、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平等的制度。显然，只有将上述三项制度作为前提，才能形成农村集体的土地由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民家庭来承包经营的制度，才能避免“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流于“空口号”，而使其具有扎实、牢靠的制度性基础。因此，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必须坚持和完善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的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行使集体所有权的制度和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平等的制度。

第二，是一项坚持公平优先、兼顾效率的制度。这是基于中国现阶段基本国情、农情的实事求是的安排。在这一制度下，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分配所遵循的原则是：只向作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户家庭这一法定主体发包，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平等。只有坚持这两个原则，才能保证在农村改革过程中全国所有的农民都能户户有地种、家家有房住、人人有饭吃，保证在农业资源占有方面不发生两极分化现象。这对于在社会快速转型过程中保持农村乃至整个社会的稳定都极为重要。2020年12月28日，习近平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应对风险挑战，不仅要稳住农业这一块，还要稳住农村这一头。经济一有波动，首当其冲受影响的是农民工。二〇〇八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二千多万农民工返乡。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国际经济下行影响，一度有近三千万农民工留乡返乡。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大局能够保持稳定，没有出什么乱子，关键是农民在老家还有块地、有栋房，回去有地种、有饭吃、有事干，即使不回去心里也踏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个长期过程，农民在城里没有彻底扎根之前，不要急着断了他们在农村的后路，让农民在城乡间可进可退。这就是中国城镇化道路的特色，也是我们应对风险挑战的回旋余地和特殊优势。”^②由此可见，土地承包经营权对于农民的公平性有多么重要。

但这项制度也绝不是只讲公平不讲效率。从改革之初提出农村土地实行集体所有权与农户家庭承包经营权的“两权分离”，到进一步提出农村土地实行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就是为了在新形势下“顺应农民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意愿”^③，引入市场机制

^①习近平，2022：《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245页。

^②习近平，2022：《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4-5页。

^③习近平，2022：《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85页。

来优化配置已经承包到户的土地经营权，通过允许农户依法、自愿、有偿流转承包地的经营权，提高农业经营效率。正如习近平所强调的：“说到底，要以不变应万变，以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的不变，来适应土地经营权流转、农业经营方式的多样化，推动提高农业生产经营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使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更加充满持久的制度活力。”^①

第三，这项制度有着广泛的适应性和巨大的包容性。一方面，1978年以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农村人口不断减少。到2023年底，中国乡村常住人口已减至4.77亿人，约占总人口的33.84%^②。但经营自家承包地的农户仍占大多数，他们仍然是中国农业经营的基本面。另一方面，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在不断扩大。截至2021年底，全国农村土地流转面积达5.57亿亩，占承包地总面积的35.4%^③。这就催生了一大批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为代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但这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了一定面积的土地经营权，并不等于就能够实现有效率的规模经营。例如，截至2023年10月末，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的家庭农场近400万个，场均种粮面积148.8亩^④，这显然仍难以适应现代农业技术装备的作业要求。中国农业实现有效率的规模经营，显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农业社会化服务应运而生。2022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已达73.11%，其中小麦的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为97.55%^⑤，已接近100%。但这并不是农业经营者都自行购置了农业技术装备的结果，而主要是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作用发挥。2017—2023年，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体从22.7万个增长到109.4万个，服务所覆盖的农户从3655.8万户扩大到9400多万户，服务面积从2.3亿亩次增加到21.4亿亩次^⑥。

应当看到，中国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和集中，目前仍处于从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进程中。所以，不仅是经营自家承包地的农户需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支持，绝大多数转入一定土地经营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样离不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支持：或是购买他人提供的农业技术装备服务，或是利用自身购置的农业技术装备为他人提供服务。但无论是哪种形式，都明显优化了土地经营规模与农业技术装备之间的配置关系，实现了农业经营的节本增效。因此，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集中的规模经营与通过社会化服务扩大现代农业技术装备作业空间的规模经营，都将是推动中国农业逐步实现现代化的重要途径。而这两者的结合，则效果更为明显。这也表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并不排斥农业规模经营。相反，得益于“三权分置”的制度创新，这一制度能够容纳从农

^①习近平，2022：《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86页。

^②资料来源：《国务院新闻办就2023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举行发布会》，https://www.gov.cn/lianbo/fabu/202401/content_6926619.htm。

^③资料来源：《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0453号建议的答复》，https://www.moa.gov.cn/govpublic/zcggs/202307/t20230727_6433042.htm。

^④资料来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312/content_6921803.htm。

^⑤资料来源：《2022年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njhs.moa.gov.cn/nyjxhqk/202406/t20240618_6457395.htm。

^⑥资料来源：《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http://www.china.com.cn/opinion/think/2024-09/25/content_117449400.shtml。

户到各类新型主体的多种农业规模经营。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由于其服务主体的多元化、服务形式的多样化，也能够满足多种规模的农业经营主体的需要。目前，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组织有服务专业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供销社和其他涉农企业等；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形式，既有托管式的全程服务，也有菜单式的选项服务，还有随叫随到的专项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业之所以方兴未艾，就在于它能够在土地经营规模不足的条件下，通过服务来扩大农业技术装备的作业规模，进而提升农业经营的整体效率，从而实现小规模土地经营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

“三权分置”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自我完善。实行“三权分置”，既在稳定农户土地承包权的前提下，引导有条件的农户将所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依法、自愿、有偿地流转和集中，以发展土地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又通过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土地经营规模大小不一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经济、便捷、高效的各种生产性服务。这两方面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推动着中国农业现代化的稳步发展。2024年，中国的粮食总产量跨上了7000亿千克的新台阶^①，这比1978年的超3000亿千克^②增长了约130%。这从一个侧面证明，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由于其自身的不断创新和完善，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巨大的包容性，仍然是一个充满活力的有效制度。

当然，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在落实的过程中还存在着不少问题，也面临着不少来自外部的挑战，因此，才要在巩固的基础上不断加以完善。希望《中国农村经济》杂志能进一步引导学术界对这一被称为“中国共产党的农村政策基石”的重要制度给予更多关注，在理论上进行更深入的总结和概括，在学理上给予更清晰的分析和阐述，从而赋予它在中国特色农业经济学中的应有地位。

中国农民工的发展变化及相关研究态势

李培林

《中国农村经济》在中国“三农”研究领域始终聚焦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发挥学术引领作用，为中国的“三农”发展咨政建言，并培养出一大批“三农”研究知名专家。值此《中国农村经济》创刊40周年之际，应邀撰写此文，以表示祝贺和敬意。

改革开放以来，数以亿计的农民工成为推动经济转型和社会变迁的强大力量，支撑了中国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世界工厂”的形成，在中国改革开放史和中国式现代化史上留下极为浓重的一笔，也成为人们观察和研究社会变迁的一个重要维度（李培林等，2019）。当年春运期间全国各大城市火车站返乡农民工万头攒动的场景似乎已成为历史，但这一现象所带来的深远影响，不可磨灭。

^①资料来源：金观平，2024：《1.4万亿斤标记粮食产量新高度》，《经济日报》10月29日01版。

^②资料来源：《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粮食生产情况》，https://www.moa.gov.cn/ztl/70zncj/201909/t20190917_6328044.htm。

一、农民工形成的历史背景和发展历程

中国的农村改革一开始也是“摸着石头过河”，一个被发展倒逼所开展的政策调整往往会带来未曾预料的巨大社会变迁。农村改革初见成效以后，在中国农村人多地少情况下，经济发展的逻辑开始驱动农村劳动力由农业向非农产业转移，乡镇企业迅速崛起。那时，中国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主要方式是“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在1983年之前，出于安置大批回城知识青年就业的压力和粮食安全的考虑，在政策上还是实行“三严格”，即严格控制使用农村劳动力、严格控制农村劳动力流入城市、严格控制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当时相关政策的取向和目标是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地转移，担心农民工的流动和进城会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

费孝通先生在1983年发表《小城镇 大问题》一文，阐述了乡村必然经过工业化走向现代化的道路，认为小城镇是农村非农产业的集聚中心，要通过农村劳动力转移推动这些中心的形成。这一判断受到当时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1984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提出，要使集镇逐步建设成为农村区域性的经济文化中心，特别是首次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选若干集镇进行试点，允许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自理口粮到集镇落户”^①。这本来只是在城乡关系政策上“开的一个小口子”，说的也只是允许农民到集镇落户，但未曾预料到的是，就是这样一个“政策上的小口子”，促成了此后全国性的农民工流动大潮，使整个社会发生巨变。

20世纪90年代初期，是农民工转移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转折时期。1985—1990年，“离土不离乡”的农民工，即乡镇企业吸纳的农村劳动力，已达2286万人，乡镇企业是农民在职业上“农转非”的主渠道；而同期“离土又离乡”的农民工，即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村劳动力，还只有约335万人。但在1991—1994年，这一形势就发生了转折性变化，特别是在1992年邓小平同志发表“南方谈话”之后，农民工进城的各种限制性政策都被冲破了。那时并没有关于农民工的连续调查统计数据，但根据当时多项大规模的全国抽样调查结果，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比例平均为15%左右。据此推算，1995年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已达到6600多万人，而同期乡镇企业吸纳的农村劳动力为2754万人，乡镇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的能力开始下降，而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工人数量快速增加^②。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每年春节期间返乡农民工形成的“春运潮”以及全国各大城市火车站呈现的返乡农民工万头攒动的场景，成为那个时代的标志性场景之一。

进入21世纪以后，农民工的总量一直增长较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www.stats.gov.cn/>）上有关年度的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08年全国农民工的总量就达到2.2亿人，增长最快的年份是2010年、2011年和2012年，这3年农民工年均增长1000多万人。由于经济下行以及劳动年龄人口数量和比例下降，农民工总量的增长速度已大大放缓，每年增加的人数已经不足200万人。2023年，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98亿人，比上年增加191万人。农民工的这种发展趋势，标志着中国劳动力市场的一些

^①参见《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人民日报》6月12日01版。

^②本段中的数据均来源于李培林（1996）。

重大转变，即从劳动力充分供给转变为劳动力结构性短缺。中国劳动力市场的主要矛盾从劳动力总量供大于求转变为劳动力供需不匹配，促进就业的重点群体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变为高校毕业生。

二、社会学视域的农民工研究态势

农民工的形成，推动了中国快速的工业化、城镇化转型，是一种“帕累托改进”的样板。最明显的收益是经济方面的。农民工从农业向非农产业转移，是从劳动生产率较低部门向劳动生产率较高部门流动，每一个农民工的职业转移，都意味着全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农民工自身在这种转移中能获得极大收益，尽管他们的工资收入从全社会来看仍然较低，但已远高于过去的农耕收入。他们的家庭也同样获益。2010年开始，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中的四成多来自务工带来的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已成为农民家庭增收的主要促进因素。更重要的是，农民工走出封闭的传统乡村，开阔了眼界，提高了生产技能，实际上经历了一场劳动力素质的大培训；他们中的很多人把孩子带到城市生活和上学，阻断了贫困的代际传递。农民工大规模流动作为特殊的经济社会现象，引起了学界普遍的关注，很多学科都参与了农民工研究。因笔者阅读范围有限，此文主要梳理社会学视域的农民工研究。

农民工在改革开放初期还没有相对固定的名称，通常被称为民工、流动民工、外来工等，主要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的务工人员特别是从农村进城的务工人员。有的人还给他们冠以“流民”“盲流”等称谓，认为他们是影响社会稳定的负面因素，甚至提出“历代王朝都毁于流民之手”这类耸人听闻的比附。学术界最初更多地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角度研究农民工。根据陆学艺（2003）的考证，时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城乡社会学研究室主任的张雨林最早提出“农民工”概念。1983年，张雨林在《社会学通讯》（《社会学研究》的前身）上发表题为《县乡镇的农民工》的论文，专门研究当时在苏南乡镇企业打工的当地农民（李培林，2019）。尽管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农民工”的概念就已经成为学术界的普遍用词，但直到2006年，这一概念才被正式固定下来并写入中央文件。

2006年，时任国务院研究室党组书记、主任的魏礼群领导国务院研究室主持了一项关于农民工的调研课题，国家有关部委和一些省（区、市）都参加了这次农民工大调查，并撰写了一批调查报告（例如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经过深入调研、反复研讨和多方听取意见，国务院决定正式采用“农民工”称谓，并在随后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中，第一次把“农民工”的概念写入国务院文件。这个文件不仅将“农民工”定义为“户籍仍在农村，主要从事非农产业，有的在农闲季节外出务工、亦工亦农，流动性强，有的长期在城市就业”，而且对农民工的政治地位和阶级属性作出判断，指出“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已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①。

不同于经济学主要从劳动力市场视角来研究农民工，社会学对农民工的研究更集中在社会结构的变迁和转型视角，涉及农民工相关问题的方方面面，但从学理层面看，主要集中在三个维度。一是社会分层和社会流动的维度，即把农民工视为在社会结构变迁中介于工人和农民之间的一个具有相对独

^①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2008：《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244页。

立利益诉求的新社会阶层，他们的社会位置的水平流动，产生了“鲶鱼效应”，激发了整体的社会活力；而他们的经济社会地位的垂直流动，成就了无数底层劳动者改变命运的梦想。其中的一个重要发现是，与原有的移民理论相悖，农民工虽然收入较低、工作更辛苦，但他们呈现出更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二是社会资本和社会网络的维度，即认为农民工原有的血缘、亲缘、地缘关系网络，成为他们具有社会资本功能的社会支持网络，为他们进城找工作、生活安置、社会融入、心理适应提供帮助，也为他们解决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等家庭责任问题提供支撑。这种对社会网络“强关系”的研究，拓展了关于西方现代社会“弱关系”更具有社会资本功能的假设。三是社会整合和社会治理的维度，即围绕农民工进城的社会适应和社会融入以及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和土地保障等，研究者提出了一系列的社会整合和社会治理举措，丰富和完善了这方面的理论体系。在数以亿计的农民工大规模社会流动中保持社会稳定，成为世界现代化移民史上罕见的现象。

三、农民工未来可能的发展变化趋势

中国已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发展的动力、方式、约束条件和外部环境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但农民工未来可能的发展变化趋势，仍然是影响经济社会全局的重要因素。

第一，农民工总量增长将逐步走向转折点。农民工群体自身呈现明显的高龄化趋势，2023年超过50岁的农民工所占比例已超过30%^①。随着中国劳动年龄人口数量及在人口总量中比例的降低，特别是农业劳动者老龄化状况的加剧，农村可以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劳动力已经很少。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工总量的年增长量将进一步减少，并逐步走向由增转降的转折点。

第二，农民工的就业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就业“三产化”比例持续增加。长期以来，农民工是中国制造业和建筑业劳动力的主要支撑，农民工主要在工业领域就业。直到2015年，农民工的第二产业就业人员仍超过55%^②，但到2023年，农民工的这一比例已降到45%，而农民工在第三产业就业人员的比例则接近54%^①。农民工就业的这种“去工业化”和“三产化”的态势未来还将延续。

第三，农民工的劳动力素质将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在2013—2023年，农民工中受过高中以上教育的劳动者比例从约1/5增加到约1/3；与此同时，在中国产业结构升级过程中，农民工的劳动技能得到普遍的提高。随着农民工受教育水平的提高和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的出现，农民工与城镇就业人员的工资差距也会缩小。

第四，农民工新就业群体发展较快，新农业工人成长壮大。随着中国互联网和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与此相关的新业态从业者也呈井喷式出现。以网络主播、网上代购者、网约车司机、平台外卖员等为代表的“新就业群体”发展迅猛，劳动和时间自主成为新一代青年择业的重要价值。农民工也成为这个“新就业群体”的主要参与力量。相关调查数据显示，在全国“外卖骑手”中，农民工占比达

^①资料来源：《2023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5/content_6948813.htm。

^②资料来源：《2015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s://www.gov.cn/xinwen/2016-04/28/content_5068727.htm。

65%以上^①。另外，随着中国农业规模化经营的发展，土地流转面积占全部承包地的面积已达 35.4%^②。依靠农业生产获得工资性收入的新农业工人已成长壮大，被称为“新型职业农民”“新农人”“新农业工人”等。农村中的传统小农可能将会是中国最后一代传统农民，农业劳动者将成为可选择的职业。

第五，农民工及其家庭的市民化进程加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与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的差距将缩小。目前，中国的城镇化水平是以常住人口来计算的，包括在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的农民工及其家庭。2020年，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3.9%，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45.4%^③，两者间还有 18.5 个百分点的差距，这意味着全国在城镇常住的农民工及其家庭成员约 2.6 亿人还没有实现真正的市民化。随着中国城镇吸纳人口能力的上升和特大城市以外城市落户政策的调整，农民工及其家庭的市民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总之，在中国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农民工的发展对于支撑制造业升级、推进城市更新建设、缩小城乡差距和解决好“三农”问题依然至关重要，需要学术界给予高度关注。

参考文献

- 1.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 2.李培林，1996：《流动民工的社会网络和社会地位》，《社会学研究》第4期，第42-52页。
- 3.李培林等，2019：《大变革：农民工和中产阶级》，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4页、第8页。
- 4.陆学艺，2003：《农民工问题要从根本上治理》，《特区理论与实践》第7期，第31-36页。

新科技革命与中国农业技术进步

蔡 昉

2024年11月5日，习近平在湖北省嘉鱼县考察时强调：“农村天地广阔，农业大有可为。发展现代农业，建设农业强国，必须依靠科技进步，让科技为农业现代化插上腾飞的翅膀。”^④应用最前沿的科学技术，提高农业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提高农业的产业素质和竞争力，是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重要精神的组成部分，也为农业经济和农村发展研究提出了重要课题。

^①资料来源：《中国外卖骑手职业群体调查报告》，<https://www.199it.com/archives/1557201.html>。

^②资料来源：《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0453号建议的答复》，https://www.moa.gov.cn/govpublic/zcggs/202307/t20230727_6433042.htm。

^③资料来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https://www.gov.cn/guoqing/2021-05/13/content_5606149.htm。

^④资料来源：《习近平在湖北考察时强调 鼓足干劲奋发进取 久久为功善作善成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1/content_6985198.htm。

《中国农村经济》在 40 年的办刊历程中，围绕相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刊发高质量研究成果，充分反映了中国特色农业经济学、农村发展学等学科的进展，始终刊发学科建设的前沿成果，也对政策研究和建言资政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期的日益临近，加强对相关领域研究的引领越发紧迫。本文中，笔者拟抛砖引玉，从学术话语出发，简要论述在新一轮科技革命特别是人工智能发展条件下，中国农业如何实现技术赶超，同时期待学术界对这一问题开展更多、更好的研究。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新一轮科技革命。无论是用提炼的方式总结这一轮科技革命的特点，还是用列举的方式揭示这一轮科技革命的关键领域，都必然得出一个结论——这次科技革命具有不同以往的优越性。相应地，如同以往任何一轮科技革命，这一轮科技革命必然导致不同寻常的产业格局剧变，特别表现在不断取得新突破的生命科学、新材料、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应用对产业的根本改造方面。科学技术进步及其在产业中的应用，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根本源泉。对新科技革命来说更是如此，对农业来说意义尤其重大。对于农业中的技术变迁来说，长期以来颇具解释力的经济学理论，是所谓的“诱致性技术变迁”理论。按照这个理论预期，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农业技术变迁，是由反映要素相对稀缺性的要素相对价格所诱导出来的（Hayami and Ruttan, 1985）。

从传统的农业要素来看，在土地稀缺而劳动力富余的禀赋条件下，技术变迁的发生通常遵循更节约地使用稀缺土地和更充分地使用丰裕劳动力的方向。换句话说，在这种禀赋条件下，农业技术变迁更着重于提高土地生产率。例如，人们所熟知的在诸如育种、栽培、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方面发生的农业技术进步，就是着眼于提高土地的单位面积产量。随着经济发展阶段的变化，要素的相对稀缺性也会发生变化。一旦劳动力变成短缺的要素，提高劳动生产率就成为技术变化的新方向。例如，如果把农业机械按照小型与大中型做一个区分，大体上以小型农业机械的增长作为技术变迁对节约土地需求的反应，以大中型农业机械的增长作为技术变迁对节约劳动力需求的反应，可以想象到，在 2004 年中国迎来“刘易斯拐点”前后，劳动力与土地的相对稀缺性发生变化，这两类农业机械的相对增长速度必然是不一样的。实际数据的确表明，大体上以 2004 年为分界线，此前小型农业机械的增长速度较快，之后大中型农业机械则实现了增长的反超。相应地，农业中物质资本的投入增长，也表现出比劳动力投入增长更快的速度。一项基于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调查数据的研究也表明：2004 年之后，粮食生产的实际物质与服务费用加快增长，单位面积的用工数量则呈现大幅度的下降；与此同时，资本与劳动之间的投入比率加快提高，导致资本的边际生产力显著降低（蔡昉和王美艳，2016）。

这种趋势也符合经济学的传统预期，即农业发展遭遇报酬递减规律的困扰，成为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一个新的堵点。然而，新科技革命的崭新特点，特别是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人工智能的最新发展、数字技术与包括农业在内的产业深度融合，已经在改变传统的经济学范式，也呈现出有助于中国农业发展摆脱各种困扰的希望。相较于传统的诱致性技术变迁理论，新的农业技术变迁经济学范式预示着若干可能的突破。把这个领域理论范式的转变与关于经济学的新思考结合起来，可以阐释中国农业技术进步的新方向及其政策含义。

首先，打破技术偏好的传统界限。随着新的科技要素譬如数据要素在经济增长过程中进入程度的加深，农业的投入要素不再局限于土地、劳动力和资本。相应地，技术变迁也不仅仅由节约这些传统

要素的动机所引导，提高各种要素生产率的任务如今可以集于一身。不过，在统计上，无论是何种技术导致资本、土地和劳动力等传统要素效率提高，最终仍然可以用广义的劳动生产率指标来衡量。正因如此，应该始终把劳动生产率放在中心位置，让其发挥引领和激励技术变迁的作用。

其次，打破资源要素边界和报酬递减规律。传统经济学理念认为，资源是有限的，要素也总是具有相对和绝对的稀缺性。但是，人工智能引领的数字技术，特别是借助互联网平台被应用于产业之后，扩大使用者范围所产生的边际成本几近为零；数据要素充分替代其他要素的可能性，也打破了始终困扰经济发展的要素稀缺制约、报酬递减规律和比较优势约束等“定律”。不过，新科技潜在具有的这个终极效应，并不会自然而然地产生，需要从促进生产要素的充分流动和重新配置入手，根据制度需求不断创造体制条件和市场环境，通过数字技术与产业的高度融合来实现。

再次，技术创新具有更广泛的含义。在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1990）看来，创新包括生产新产品、采用新方法、开辟新市场、获得新的投入品以及采取新的组织形式。创新的这5个方面同时可以被看作是创新的5个环节，其中，技术创新既是整个过程的起点，也是贯穿始终的红线。对于农业技术创新而言，整个过程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推广和技术应用等环节，分别由不同的主体推动，也受不尽相同的经济规律支配。例如，基础研究主要带来社会效益，因此，这个过程更多依靠政府的投入推动；应用研究和技术推广则融合社会效益和市场效益，可以由具有一定盈利动机的技术机构来实施；技术应用取决于市场主体譬如农业生产经营者，按照市场盈利的原则选择。在气候变化日益危及人类生存的情况下，政府与市场主体的职能交界点越来越多。因此，技术创新不仅受要素禀赋的影响，而且越来越需要对土地、水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的新要求做出反应（Marcel, 2023）。

最后，技术创新需借助资源配置和再配置机制。需要认识到，从创新的角度来看科技进步和应用对于提高生产率的作用，劳动生产率归根结底是一种资源配置效率。技术进步从来不是平铺直叙、波澜不惊地发生，而是要通过对资源要素不断进行重新配置才能实现。也就是说，只有让那些因创造和应用新技术提高了生产率的市场主体生存和壮大、让那些在创造和应用新技术方面失败而导致生产率停滞不前的市场主体萎缩甚至退出，才能实现宏观经济或产业的创新发展，才能实现劳动生产率的整体提高。这个道理也说明，为什么熊彼特把经济创新定义为一个“创造性破坏”的过程。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质性地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要求，决定了这个产业不能置身于创造性破坏和优胜劣汰机制之外。然而，国家粮食安全、食品供给的特殊重要性，以及对农业劳动者和农户利益保护的考量，都要求在促进农业发展的过程中，既要抓住阻碍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堵点和难点，着力予以破解，也要作出符合该产业特点和特殊国情的制度安排，实现效率与公平、创造与破坏、优胜与劣汰的有机统一。这便是优胜劣汰与先立后破的有机统一。

参考文献

1. 蔡昉、王美艳，2016：《从穷人经济到规模经济——发展阶段变化对中国农业提出的挑战》，《经济研究》第5期，第14-26页。
2. 熊彼特，1990：《经济发展理论》，何畏、易家详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76页。

3.Hayami, Y., and V. Ruttan, 1985,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Baltimore, MD: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27.

4.Marcel, S., 2023, “Numérique: Les Promesses De La Transformation Du Monde Agricole”, <https://www.lesechos.fr/idees-debats/cercle/opinion-numerique-les-promesses-de-la-transformation-du-monde-agricole-1910341>.

浅议乡村振兴主体

张晓山

时光荏苒，《中国农村经济》不知不觉走过40年漫漫长途。40年来，它筚路蓝缕，始终与改革开放同行，聚焦农业农村农民相关理论、政策、实践所凸显的重大问题，不断强化问题意识，结出了累累硕果。如果把刊物比作人，那它正值春秋鼎盛。惟愿它能不忘初心，不忘使命，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发表发现真问题、研究真问题的研究成果，做好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成为政府决策部门的重要参考、专家学者讨论思考的珍贵依据和青年学子的良师益友。在下一个40年，创造更大的辉煌！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业农村改革和发展实践不断深化，目前中国“三农”工作重心已历史性地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此，笔者就乡村振兴主体谈谈自己的认识。

一、乡村振兴要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

乡村振兴归根结底是农民自己要振兴。从宏观上说，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主体是广大农民群众；从微观上说，广大农民群众“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区域性经济组织”^①的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以下简称《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四条明确指出，要“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农民根本利益”^②。那《乡村振兴促进法》起什么作用呢？该法共10章74条，据粗略统计，74条中，作为主语，“国家”一词的出现频次最高，出现52次；其次是“各级人民政府”，出现35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出现7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出现10次。总体上看，《乡村振兴促进法》主要规范的是政府行为。这是一部明确国家和各级人民政府对促进乡村振兴所负法定责任的综合性法律（张晓山，2021）。它是确保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的法治保障，是国家意志、国家战略在“三农”领域的最高体现。这部法律的关键是明确国家和各级人民政府在乡村振兴中要起到促进作用，而不是起到替代主体的作用，要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

^①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6/content_6960131.htm。

^②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https://www.gov.cn/xinwen/2021-04/30/content_5604050.htm。

二、外出农民工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不可能成为乡村振兴的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区域性经济组织”，必然有一部分成员在区域外工作、生活，这部分成员就是外出农民工。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3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23年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9753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17658万人，比上年增加468万人，增长2.7%；年末在城镇居住的进城农民工12816万人^①。中国农民工具有身份的二重性，他们既是农民，又是工人。按照所从事的职业来说，他们是工人。但他们的户籍在农村，绝大多数人在家乡有承包地、宅基地以及建在宅基地上的房子。他们又具备资格成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土地是中国农民工与乡村维系关系的“脐带”。这是他们与许多发展中国家外出务工的农民之间存在的本质差别。这使中国的二元结构不是发展经济学所说的一般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二元结构，而是中国特有的经济社会二元结构。

城乡二元结构在农民工问题上的焦点是外出农民工中的主要部分——进城农民工。在中国特有的城乡二元结构的现实条件下，外出农民进城打工，大多数是边缘性、钟摆型的流动人口，较低的工资使大部分农民工无法支付定居成本，实现不了农民工及其家属向城市的长久性迁移，他们的生活水平、生活条件和消费方式与城市居民仍有较大差距（张晓山，2003）。这样的城镇化依旧固化着城乡二元结构的城镇化。

总体来看，世界城镇化发展的一个共同规律是城镇化速度要经历先加速后减速的变化。统计数据显示，1996—2020年是中国城镇化快速发展期，城镇化率年均提高1.4个百分点；2021—2023年，城镇化率年均增长约0.76个百分点^②。中国城镇化放缓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城镇化进程越来越慢，但其潜力还没有挖掘出来。中国城镇化的进程之所以越来越慢，表面的原因是城镇化比例已经很高，而更深层次的内因在于，中国严格的户籍制度拖累了城镇化的进程。如果以常住人口来计算城镇化率，2023年末中国的城镇化率已经达到66.16%，但是，以户籍人口来计算城镇化率，则只有48.3%^③。这中间将近有18个百分点的缺口，就是城镇人口与农村人口由于户籍不同而形成的身份差别。由于中国大城市的户籍身份绑定了很多社会资源，比如教育、就业、养老、医保、购房购车指标等^④，这就形成了城市人与农民、本地人与外地人的双重二元结构。

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农民已成为异质性强的群体，他们的收入来源呈现多元化态势，所以，农民的经济保障也出现了多元化的倾向，不同的产业形式必然导致不同的经济保障形式。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村劳动者，情况各不相同。即使同为进城农民工，在正规企业就业、灵活就业和间歇性就业的农村

^①资料来源：《2023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5/content_6948813.htm。

^②资料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备出席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介绍〈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https://www.ndrc.gov.cn/fzggw/wld/zb/zyhd/202408/t20240805_1392204.html。

^③资料来源：《沧桑巨变换新颜 城市发展启新篇——新中国75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十九》，https://www.stats.gov.cn/sj/sjjd/202409/t20240923_1956628.html；《我国2019年以来5000万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5/content_6953810.htm。

^④资料来源：《大城市落户为什么越来越容易了？》，<https://www.lifeweek.com.cn/h5/article/detail.do?artId=235153>。

劳动力的情况也大相径庭。为解决现实问题，应逐步将进城农民工、个体工商户、乡镇企业职工等区分不同情况、分门别类地纳入城市的社会保障网络之中（张晓山，2003）。最终的目标是，不论正规就业与否、不论性别、不论工种，对城市居民和农民（包括农民工）实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实现城乡一体化。

加速城镇化的进程，不仅意味着将更多的农村人口和劳动力转移出来，而且意味着逐渐将已经转移出来的相当一部分外来务工人员真正纳入城市体系之中，在就业、社会保障、住房和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与城市居民的同等待遇。这才是真正的城镇化。这部分人口才能真正割断他们与农村土地之间的“脐带”，小规模兼业农户的逐渐消退、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中国式现代农业才真正有可能实现。当然，小农户何时退出历史舞台取决于政策的导向与落实、各类农民群体的具体情况以及社会发展规律。不过，上亿进城农民工如果能享受与城市居民一致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人力资本得以提升，他们在医疗、卫生、养老、子女教育、住房等方面的负担就能相应减轻。减负等于增收。收入增加了，他们的经济净收入增量就能转化为生产和生活消费，成为促进国内市场的强劲动力。促进房地产业良性运行、第三产业繁荣兴旺，以农民工为主导的新型城镇化进程才能健康发展。但绝大部分外出农民工有可能成为新型城镇化的动力，不太可能成为乡村振兴的主体力量。

三、乡村振兴的主体是在乡村工作与生活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非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在第十一条讲到何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时，提出了两个条件，第二条是“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笔者认为，这里指的是经营自家承包耕地的普通农户、转包他人农地的承包专业大户或家庭农场主。这些多元化的经营主体构成了乡村振兴的主体。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在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框架中发展壮大，它与多种所有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育相辅相成、共同繁荣、共同发展。在农村，既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集体经济），也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农村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而最重要的鼓励与支持就是尊重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解放生产力。

要保证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就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清除阻碍要素下乡的各种障碍，重塑城乡关系。这就意味着不仅仅是农村的要素要流向城市，城市的先进要素（包括资金、技术、管理）以及城市的优质资源（包括经济、社会、文化等资源）也要流向农村（张晓山，2021）。打破农村社区封闭的格局，形成城乡资源要素良性互动的局面。这是乡村振兴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城乡资源要素良性互动，首先涉及村民的股份、产权等问题。习近平2017年12月指出，“过去，一些农村集体资产产权虚置，经营收益不清、分配不公开，农民群众意见很大，滋生了一些‘微腐败’。要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清产核资，进行身份确认、股份量化，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①。2016年颁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指出，“组织实施好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

^①参见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2019：《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149页。

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改革试点”^①。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鼓励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②

在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的基础上，改造农村、发展中国式的现代农业，不能仅靠留守老人、留守妇女和儿童，必须引进先进生产要素。要支持进城农民工返乡创业，带动现代农业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鼓励高校毕业生、企业主、农业科技人员、留学归国人员等各类人才回乡下乡创业创新，将现代科技、生产方式和经营模式引入农村。”^③从城市下乡的要素需要与农村的要素有机结合起来。乡村振兴需要人才。一些地区当地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以及当地回到家乡的外出创业企业家投资农业，具有一定的优势。在企业家自身受益的同时，还能带动农民增加收入、增强农民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最终促进当地社区经济社会的发展。这种经济现象有其存在和发展的合理性。但社会资本投资农业是一把“双刃剑”，乡村发展不能形成“新圈地热”，不能成为资本的盛宴。习近平指出，“关键是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不能富了老板、丢了老乡”^④。乡村振兴的成果必须由农民共享。改变资源要素的配置，应伴随实现利益格局的相对均衡。让农民群众合法合理地分享乡村振兴的成果，应该成为基本前提（张晓山，2021）。今后乡村振兴面临的挑战是：在城乡融合发展的背景下如何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即在要素开放流动的农村产权格局下，如何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需要探索出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真正落实农民政治上的民主权利，保障他们的财产权利。最终，村民自身能成为资源和部分资本的所有者；村集体领导人作为集体成员的代理人，接受集体成员的监督；集体经济组织成为社会资本较为平等的合作伙伴，在农村形成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和较为均衡的利益格局（张晓山，2021）。

乡村振兴要培养一大批以农业为职业、占有一定的资源、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具有一定的资金投入能力、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新型农民，不断增强现代农业发展活力。在中国，一批新生代农民坚守农业或回归农业，他们接老一辈的班，自称“农二代”“果二代”“棚二代”^⑤。农业作为弱质产业，年轻农民赤手空拳不可能将农业做大做强。但他们具备了应有的条件：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基本上掌握科学技术、信息渠道疏通、销售渠道已建立、品牌在市场上基本立足、资金基本上没有问题。他们有可能成为乡村振兴、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和人才基础。

乡村振兴要培育内生动力，首先是培育领头人。必须通过可行的措施，培养和造就一批本土化和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163444.htm。

^②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2/content_6929934.htm。

^③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17-02/05/content_5165626.htm。

^④参见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2019：《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100页。

^⑤依次指经营农业、经营果树产业、经营温室大棚蔬菜的第二代农民。

专业化的人才。实践证明，扶智与扶志的重点是当地农民群众的带头人。群众的主体意识是逐步形成的，首先是在少数先进分子身上逐步形成的。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他们是宣传队、播种机、催化剂。群众主体意识的发育也需要外部力量的帮助和培植（张晓山，2018）。相当一批本乡本土外出务工创业的人士，他们或是本区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是当地的土专家、技术能手、接地气的专业型人才，也是农业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能接受新生事物，勇于创新，是新时代农民的缩影；或是来自其他区域，成为本区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或非成员。他们经历过市场经济风雨的洗礼，开阔了眼界，积累了资本，逐渐具备不断试验、勇于探索的企业家精神，具备了相应的知识、能力和技能。给他们提供适当条件，创造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打造能发挥聪明才智的平台，鼓励他们返乡带领乡亲们发展产业，他们就有可能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催化剂和播种机（张晓山，2018）。这是一条可行的路径。

做农业首要是的情怀，要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但农业不是光靠情怀就能做出来的。近年来，通过政策引导和创造相应的制度环境，农村基层已经涌现出一些创新型本土化人才。他们有发展事业的志向和道德情操，能带动广大农民群众自力更生，共同分享乡村振兴政策的红利。这是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发展现代农业的根基，是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最深厚的底蕴（张晓山，2018）。

参考文献

1. 张晓山，2003：《深化农村改革 促进农村发展——三大制约因素、一个基本认识、两类政策措施》，《中国农村经济》，第4-12页。
2. 张晓山，2021：《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学习〈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业经济问题》第11期，第4-11页。
3. 张晓山，2018：《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应关注的重点》，《经济纵横》第10期，第1-11页。

如何看待中国的大规模快速城镇化

魏后凯

祝贺《中国农村经济》创刊40周年。经过40年的积极探索和持续发展，《中国农村经济》不断迈上新台阶，学术影响力全面提升，现已成为引领中国农村经济学创新发展的旗舰平台以及各级政府和各类经济组织“三农”决策的重要参考。希望《中国农村经济》继续面向国家战略和社会需求，在推动中国和世界农村经济学繁荣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中国农村经济》是伴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逐步成长起来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三农”领域的一系列探索实践，为世界繁荣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其中，消除现行标准下的农村绝对贫困、主要依靠自身力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大规模快速城镇化是中国对世界发展贡献较大、最值得关注的三

件大事。鉴于已有较多的文献阐述农村反贫困和粮食安全问题，笔者着重就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大规模快速城镇化现象谈谈自己的认识和看法。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的持续深入推进，中国经历了一个大规模快速城镇化过程。可以说，大规模快速城镇化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镇化的基本特征。“大规模”指新增城镇人口的规模或城镇化的要素体量大。按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来计算，中国城镇人口由1982年的21480万人增加到2023年的93267万人，共新增城镇人口71787万人，平均每年约新增城镇人口1751万人，无论是新增城镇人口的总量还是年均增量，这在世界上都是史无前例的。“快速”指相对于世界平均和各类经济体而言，中国的城镇化速度快。1982—2023年，中国城镇化率由21.13%迅速提高到66.16%，平均每年提高1.10个百分点。在这么长的时间内，中国的城镇化平均速度能够维持在1个百分点之上，这在世界上也是罕见的。世界银行WDI数据库的数据显示，世界城镇化率在1982年为40.1%，2023年提高到57.3%，这期间平均每年提高0.42个百分点。其中，高收入国家的这一指标为0.24个百分点，包括中国在内的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的这一增长率为0.84个百分点，中等偏下收入国家平均每年提高0.38个百分点，低收入国家平均每年提高0.33个百分点，而中国的这一增长率则高达1.07个百分点^①。可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城镇化速度远高于世界和各类经济体的平均增速。

很明显，这种大规模快速城镇化是中国的一个独特现象。一般认为，城镇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结果，也是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大规模快速城镇化现象，既反映了中国人口规模巨大的国情特征，也体现了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巨大成效。尤其是，持续快速推进的工业化为城镇化提供了强大动力和产业支撑，为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提供了稳定的就业岗位；而农村改革发展和农业科技进步大大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创造了有利条件。当然，也应该看到，中国的城镇化是在改革开放之后开始加速的，这既有发展阶段和发展条件变化等方面的原因，也明显带有一定的“补课”性质。在20世纪上半叶，中国城镇化率一直在10%左右徘徊，城镇化进程十分缓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尽管开展了大规模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但城镇化进程却出现了较大波动，导致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城镇化进程严重滞后于工业化进程。

然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大规模快速城镇化已经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长期形成的城镇化严重滞后于工业化和经济发展的状况。从国际比较看，中国目前的城镇化率与经济发展水平基本上相适应的。按照世界银行WDI数据库，2023年中国人均GDP为12614美元（现价），大约比世界平均水平低4.0%，比中等偏上收入国家平均水平高20.6%；而中国城镇化率为64.6%，尽管仍略低于中等偏上收入国家68.7%的平均水平，但已经比世界平均水平高7.2个百分点。这说明，在经历长达40多年的大规模快速城镇化之后，中国城镇化严重滞后的状况已经得到根本扭转，城镇化进程与经济发展水平总体上是匹配的。

^①除特别说明外，本文数据均来自《中国统计摘要2024》（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和世界银行WDI数据库（<https://datatopics.worldbank.org/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应该看到，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大规模快速城镇化不仅拉动了投资，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促进了内需扩大和产业结构升级，有力推动了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魏后凯，2014），而且对世界城镇化进程作出了重要贡献。根据世界银行 WDI 数据库的数据，在 1982—2023 年世界新增的 27.54 亿城镇人口中，有 25.4% 是由中国贡献的。如果按照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计算，这期间中国新增城镇人口 7.18 亿人，占世界新增城镇人口的比例达到 28.1%。

中国推进大规模快速城镇化的一个重要成效是，在实现大规模城乡人口迁移的过程中，并没有像某些发展中国家那样在城市形成贫民窟，由此导致贫困人口由农村向城市的规模性转移。这可以从城乡两端来进行解释。从城市端看，伴随着工业化的持续快速推进，城镇工业和服务业增长迅速，为进入城镇的农村劳动力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同时，在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各级政府都高度重视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不断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强对城市棚户区、老旧小区和城中村的改造，避免了城市内部区域分化的加剧。从农村端看，中国进入城镇务工的农民工具有典型的城乡两栖性，其保留在农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等为他们在遇到困难时返回农村提供了保障和退路。正是城乡两端诸多因素的综合作用，才有效消除了形成城市贫民窟的基本条件，如缺乏就业岗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缺、没有返乡退路等。

在大规模快速城镇化进程中，中国曾经出现了一个超高速城镇化时期。如果以世界城镇化平均速度为参照，大体可以将城镇化速度分为五个等级：城镇化年均速度小于等于 0.20 个百分点为低速，处于 0.21~0.60 个百分点之间为中速，处于 0.61~1.00 个百分点之间为中高速，处于 1.01~1.40 个百分点之间为高速，超过 1.40 个百分点则为超高速。1978 年至今，中国城镇化速度有 15 年处于超高速区间，有 12 年处于高速区间，有 7 年处于中高速区间，有 10 年处于中速区间，只有 1 年（1990 年）处于低速区间。尤其是在 1996 年城镇化率越过 30% 的拐点以后，中国城镇化推进到一个超高速增长时期，1996—2017 年中国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42 个百分点。这种超高速城镇化对资源环境产生了巨大压力，特别是在城乡二元户籍制度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与人口城镇化不同步，即采取先进城再市民化的分步实施方式，导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严重滞后，由此影响了城镇化质量的全面提升。

近年来，随着发展阶段和发展环境的变化，中国城镇化增速已经明显减缓。2018—2020 年，中国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22 个百分点；而在 2021—2023 年，这一年均增速则下降到 0.76 个百分点。总体上看，近年来，中国城镇化减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尤其是 2017 年城镇化率超过 60% 以后，中国迈入城镇化快速发展中后期的关键阶段（李智，2021），城镇化减速已经成为基本趋势。其次，在新发展理念下，过去城镇化加速推进的低成本支撑环境，如劳动力低工资、土地低价格、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的延迟支付、资源价格扭曲、环境污染成本向社会转嫁等，已经不复存在。再次，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后，经济增速减缓导致城镇就业增长趋缓、需求不足，而人工智能应用、工资上涨、产业升级等将导致资本对劳动力的替代，城镇就业压力日益加大。最后，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农村创业就业机会增多，加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逐步完善，农民进城落户意愿出现下降趋势。这表明，在城镇化减速的新形势下，中国城镇化的高速、超高速增长时代已经结束，未来将更注重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尽快实现由速度型向质量型转变。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中国城镇化速度在逐步放慢，但目前仍处于城镇化快速推进阶段，中国的大规模快速城镇化并没有结束，中国城镇化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研究表明，预计到2035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74%左右（魏后凯等，2021），到2050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甚至超过80%（魏后凯，2014；United Nations，2018），逐步接近城镇化率的“天花板”，届时城乡人口结构和空间结构将趋于基本稳定。这意味着，在2035年之前，中国的城镇化速度将下降到年均提升0.70个百分点左右。尽管如此，这一速度仍将远高于世界城镇化的平均增速。而且，这期间平均每年仍将有1000万左右的农村人口迁移到城镇，未来乡村人口将进一步减少，农村人口老龄化和村庄空心化将越发凸显，村庄数量也将会持续减少。特别是，随着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快速推进，未来农业就业人口的比重将进一步下降，农村产业将日益多样化。为适应城乡人口变化趋势、加强农村人口老龄化应对和村庄空心化治理，按常住人口配置公共资源和优化村庄布局就成为乡村振兴中亟待研究的重大课题。

参考文献

- 1.李智，2021：《城镇化快速发展中后期的规律特征与启示》，《中国国情国力》第8期，第58-66页。
- 2.魏后凯，2014：《走中国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87页。
- 3.魏后凯等，2021：《新型城镇化重塑城乡格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52页。
- 4.United Nations，2018，*World Urbanization Prospects: The 2018 Revision*，<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pd/content/world-urbanization-prospects-2018-revision>.

城乡二元与城乡融合发展

黄祖辉

《中国农村经济》的40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不断发展的40年。在这40年中，《中国农村经济》在推动中国“三农”事业发展、传播国家“三农”政策思想、研究中外“三农”理论和实践、培育各类“三农”人才等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值此《中国农村经济》创刊40周年之际，笔者撰写此文，以示祝贺。

研究和认识中国的城乡关系与城乡融合问题，必须既从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相互关系和演变趋势出发，又从中国的多重城乡二元现象出发。在中国，城乡二元不仅包括城乡二元经济，而且包括城乡二元社会。城乡二元经济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的普遍现象，即存在城市经济相对发达、农村经济相对滞后的城乡二元经济现象。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市场化的发展以及城市对乡村的带动，这种二元经济现象会逐步消失。城乡二元社会并不具有普遍性，而是中国特有的现象。当前，中国的城乡二元经济现象虽依然存在，但经过40多年的改革开放进程，这一现象总体上在逐渐缓解，并往城乡一体和城乡融合的方向发展。而中国的城乡二元社会现象在城乡公共保障方面的差距总体上有所

缩小，但仍呈现比较复杂的双重二元状况：一是城乡二元社会，不仅继续体现为城乡居民公共保障不平等，而且体现为城乡居民住房产权不平等；二是城市二元社会，主要体现为进城农民和城市居民在享受基本公共服务上的不平等。

理解城乡二元和城乡融合，还要理解城镇化与中国特色城镇化的含义。传统意义上的城镇化就是非农产业和人口在空间的集聚过程，但由于城乡二元社会结构的存在，中国特色城镇化不仅应该是非农产业和人口在空间的集聚过程，而且应该体现为进城农民市民化的过程。

理解城乡二元和城乡融合，还必须考察中国城乡关系的演变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城乡关系经历了城乡分割、城乡统筹、城乡一体和城乡融合发展的阶段，这一过程既是中国城乡关系与体制不断演变的过程，也是城乡经济社会结构不断变迁的过程。

一、从城乡分割到城乡统筹

城乡分割发展在中国具有国情成因的历史必然性。城乡分割是城乡二元体制的结果，这一体制的特点是城乡居民公共保障的不平等，即城市居民的社保由政府承担，而农村居民的社保由农村的土地和房屋代替。城乡分割的二元制度，是短期内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政权基础薄弱问题的制度选择，尽管在政权稳固和改革开放后经济的超常规高速发展中发挥了一定作用，但还是有代价的。它牺牲了农民应该获得的社会保障权益和自由迁移权利，并且导致城乡发展差距扩大，尤其是导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城乡二元分割发展的集中体现是：城市优先发展，农村滞后发展；优先发展国防，优先发展城市和工业尤其是重工业，农村主要发展粮食生产，并且“以粮为纲”。总体上，在城乡分割时期，形成农民支持市民、农村支持城市、农业支持工业的发展格局。

在城乡分割到城乡统筹发展的过程中，中国经历了1978年开始的改革开放。改革从农村开始，它不仅将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的制度转变为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而且开启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非农化过程，使城乡分割的体制有所松动——尽管这一松动经历了比较漫长的过程。从农村劳动力非农化的过程看，大量农村劳动力的进城始于邓小平1992年的“南方谈话”后。而在这之前，国家鼓励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即通过农村工业化的发展，鼓励农民“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究其内在原因：一是城市改革与农村改革并不同步，大量农民进城会导致城市的就业竞争，并触动国有企业是否要改革的问题；二是大量农民进城会触动城市户籍制度改革问题。“南方谈话”加快了我国改革开放的步伐。改革从农村向城市推进、从微观向宏观推进，城市大门的打开和国有企业的改革，使大量农村劳动力从“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向“离土离乡”“进厂进城”转变，这种转变不仅进一步增加了广大农民的非农就业机会，提升了就业增收水平，而且促进了城镇化率的快速提升。据统计，1978—1995年是中国城镇化的起步发展期，城镇化率年均提高0.7个百分点；1996—2020年是中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期，城镇化率年均提高1.4个百分点^①。

^①资料来源：《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2024年8月2日）》，<https://www.gov.cn/xinwen/2024zccfh/23/index.htm>。

二、从城乡统筹到城乡一体

应该看到，改革开放打破了城乡分割的关系，而城乡关系的进一步突破在于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城乡统筹”方略。这一方略改变了资源配置过于偏向城市和工业的倾向，强调要“以工支农”“以城带乡”。并且，改革税费制度，取消了农业税，减轻了农民负担。同时，提出各级政府每年对“三农”的投入增幅不能低于当地财政收入的增幅这一约束性指标，并在2005年启动了“新农村建设”行动。这些“城乡统筹”的举措，极大地增强了农业、农村、农民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改善了农村面貌和城乡关系。

中国的城乡统筹进程始于党的十六大，这次会议首次提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到2012年，中国开始进入城乡一体的发展阶段。党的十八大首次提出城乡发展一体化方略，明确指出“城乡发展一体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提出要“加快改革户籍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则进一步指出“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②，强调必须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同时，提出了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改革举措：一是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二是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三是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四是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

城乡统筹与城乡一体的区别在于：城乡统筹更侧重于政府公共资源向农村的倾斜和相应的改革，例如税费制度改革和基层财政体制改革等，以加快农业农村发展、缩小城乡之间的差距。但在城乡二元体制方面，并没有实质性的突破，甚至一些地方会以放缓城镇发展来缩小城乡差距，从过去注重城市发展而忽视乡村发展，走向了注重乡村发展却忽视城镇发展的极端。而城乡一体则是城乡统筹的深化，即不仅要在资源配置上重视城乡统筹，而且将“三农”问题置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视域下，通过破解城乡二元体制、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为此，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城市户籍制度、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方面，以及围绕农村“三块地”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等方面，进行了不少改革，在很大程度上推进了城乡发展的一体化。

三、从城乡一体到城乡融合

如果说城乡一体发展更侧重于对城乡统筹发展的深化以及对城乡分割体制的破解，那么，城乡融合发展则更侧重于城乡一体发展的实现路径，体现了对城乡关系认识的进一步深化。

党的十九大尤其是党的二十大以来，国家对城乡关系的导向出现了微妙的变化，从城乡一体转向城乡融合。党的十九大报告不仅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而且强调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

^①参见《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410/t20241017_440084.html。

^②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https://www.gov.cn/zhengce/2013-11/15/content_5407874.htm。

政策体系等，并将县域作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推进重点。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已经彻底破解了城乡二元体制、实现了城乡一体的发展。对城乡二元体制的改革，国家采取的是分类施策、稳中求进的思路。究其原因：一方面，与城乡二元体制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以及2008年以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有密切的关系；另一方面，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上已经到了城乡融合发展的阶段有关，这可以从中国城乡要素流动态势和市场空间的演变特点得到证实（黄祖辉，2024）。在这种背景下，通过稳慎的二元体制改革、政府推动的“以城带乡”和乡村振兴下的“以乡促城”，能推动城乡实现“双轮驱动”的融合发展。这将有助于中国更好地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所带来的动荡，实现国家发展和安全的相互促进、协调并进。

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也可以清晰看出上述思路。其中的第六部分“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重点强调“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明确提出要“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明确强调不仅要巩固完善现行“三权分置”为基础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而且要“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①。这充分表明，现阶段，中国城乡融合发展在城乡二元体制上的破解重点领域是城市。要通过城市相关制度改革，解决好符合条件的进城农民的市民化问题，以破解城市中的城乡二元问题，即实现城市居民和进城农民在基本公共服务上的一视同仁。而对于乡村和城市的二元问题，包括城乡社保和房产方面的双重二元问题，将坚持稳定为主、稳中求进的原则，使乡村在全面振兴中仍发挥好“能进能退”的“稳定器”和“蓄水池”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黄祖辉，2024，《以人为本人新型城镇化的内涵与推进重点》，《中国农民合作社》第3期，第12-14页。

《中国农村经济》与中国农村经济研究发展

黄季焜

从1985年初创至今，《中国农村经济》历经40年积淀，在几代编辑和全体农经学人的共同努力下，已成为农业经济管理领域影响因子最高和经济学13个学科的514种学术期刊中影响因子排第3的中文期刊，值得祝贺！过去40年，《中国农村经济》不仅为广大农经学者提供了一个发表新研究

^①参见《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第41-44页。

成果和开展学术交流的宝贵平台，而且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农业农村领域的深刻变迁，见证了中国农业农村的发展进程。

一、在研究领域上紧跟国家战略需求，重视农村发展与改革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在中国农村改革的浪潮中，《中国农村经济》应运而生，并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化而发展壮大，肩负着研究农村发展与改革的重要使命。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到土地“三权分置”制度的实施，从乡镇企业的兴起到农村劳动力的大规模跨区域流动，从农产品流通体制的变革到农业供给侧改革，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艰难转型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数字技术助力农业农村发展，《中国农村经济》始终站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前沿，为中国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在探索农村改革路径、总结改革经验、形成理论研究成果的过程中，《中国农村经济》逐渐塑造了独特的办刊特色。在过去40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农村经济》始终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宗旨，特别关注农业农村改革与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实践和政策问题，强调学术论文的应用价值，发表了一系列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和创新性的研究成果。近年来，《中国农村经济》还多次组织领域内相关专家与时俱进地解读党和国家的农业农村政策，并就农业强国建设、新质生产力、数字技术等新兴研究议题展开前瞻性的探讨。选题紧跟国家战略需求，向读者阐述国家在农业农村领域的最新政策和发展方向，有助于社会深刻领会国家战略的深远影响和重要意义。

二、在研究方法上兼容并包，因果关系研究范式从定性研究转向定量研究

40年来，《中国农村经济》始终紧跟学科发展的步伐，致力于推动农业经济研究范式的科学化与规范化。在实证研究的因果分析方面，随着统计数据的完善和微观的乡村及农户调研数据的不断积累，逐渐实现了从定性研究向定量研究的转型。研究方法也逐渐从以定性方法为主转向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再发展到以定量的实证研究为主。在定量研究方法上，整体趋势从相关性分析转向因果性分析，采用双重差分、断点回归等主流方法的文章不断增多。与此同时，随机干预试验和机器学习等前沿方法在部分“三农”研究领域开始得到应用。在数据层面，早期研究以省级数据为主，但随着数据资源的日益丰富，越来越多的研究开始采用乡村和农户等微观面板数据，提升了因果分析结果的可信度。

《中国农村经济》积极适应研究范式、方法和数据的转型，在提升中国农业经济研究的整体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在稿件录用方面以质量为标准，坚持以质取文和以公为本

四十不惑，《中国农村经济》编辑部办刊越来越专业。对“以论文质量为唯一标准”这一原则的坚守，为中国农村经济领域的学术研究成果发表营造了一片净土，确保所发表的成果经得起学术的检验和时间的考验。在稿件处理过程中，《中国农村经济》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编辑人员秉持专业精神，以严谨的态度对待每一篇来稿，不被非学术因素干扰；凡与文稿作者有师生关系、同门关系、亲属关系的责任编辑，均须主动申请回避。为了给更多学者提供公平的发表机会，编辑部

规定同一作者在该刊每年仅能以第一作者身份刊发一篇论文。在收稿选稿方面，对所有作者一视同仁，不设置任何学历、职称、资历、工作单位等门槛。这种公正的态度，不仅体现了刊物对学术的尊重，而且为广大作者提供了一个公平竞争的平台。在审稿方面，稿件需历经初审、二审、外审、三审、终审等多个环节，每个审稿环节都有不同的责任人员参与，层层递进地全面评审稿件。在校稿方面，历经加工、通读、校核等一系列精细的工作流程，编辑部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力求达到精益求精的出版标准。这种坚持和努力，对于中国农村经济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意义重大。它为学术界树立了良好的榜样，有助于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弘扬严谨治学的优良学风。

四、在期刊功能定位方面与时俱进，为广大中青年学者提供学术成长平台

《中国农村经济》的40年，也是中国农村经济理论与实践不断创新和发展的40年。它汇聚了一大批国内外优秀的农村经济学者，形成了一个开放、多元、富有活力的学术交流平台。在这里，不同的学术观点相互碰撞，新的思想不断涌现，为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作为中国农村经济领域的重要学术阵地，《中国农村经济》始终致力于为中青年学者搭建优质的成长平台。对于中青年学者而言，能在该期刊上成功发表一篇文章，意义非凡。在学术竞争日益激烈的当下，有这样的发表经历可提升他们继续开展“三农”研究的积极性和自信心，促进他们在学术之路上茁壮成长，向着更高的学术高峰攀登。因此，《中国农村经济》在从事经济学研究的中青年学者心中有着极高的地位，是他们投稿的首选期刊之一。期刊发表过程中的多轮评审，不仅是对青年学者研究成果的检验，更是他们学习和成长的宝贵机会。专家们的评审意见能够帮助中青年学者发现自身研究的不足之处，进一步提升研究水平。随着时间的推移，可以明显地看到，中青年学者在《中国农村经济》上发表的论文数量呈现持续上升态势。越来越多的中青年学者的优秀论文发表在《中国农村经济》上，每一篇都凝聚着中青年学者的心血与智慧。此外，该刊还通过多种方式为中青年学者提供学术支持和互动交流机会。例如，定期举办学术研讨会，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分享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学术经验、组织审稿专家和编辑进行现场审稿等，以此促进中青年学者交流互动，助力拓宽学术视野。

在过去40年里，笔者以及笔者与学生们合作有幸在《中国农村经济》上发表学术论文19篇，涉及粮食安全、农村土地制度、农产品价格形成、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种业振兴、数字技术等研究领域。这些论文的发表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中国农村经济》在议题选择上的包容性和前瞻性。上述论文的撰写和发表，不仅为笔者完善和深化研究思路和体系提供了机会，而且成为学生们学术训练与成长的重要机会。通过《中国农村经济》，笔者见证了许多学生的成长和转变，他们从初出茅庐的学术新手逐渐成长为能够独立开展研究的中青年优秀学者。这些学生中的许多人，现在已经成为各自领域的专家，在农业经济、农村发展等研究领域作出了贡献。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的指引下，相信《中国农村经济》能够继续发挥其学术引领作用，为推动中国农业农村经济研究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并越办越好！

（责任编辑：陈秋红）